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04,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5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列席了会议；总经理秦谯、副总经理余笑梅、黄金辉、王斌、蔡皓、魏彪，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国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655,208	99.9426	32,380	0.0377	16,800	0.019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许仲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84,640,990	98.7592	是
1.02	选举许文慧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84,638,877	98.7567	是
1.03	选举秦谯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84,637,120	98.7547	是
1.04	选举佘笑梅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84,637,120	98.7547	是
1.05	选举夏国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84,637,128	98.7547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邱阳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636,376	98.7538	是
2.02	选举刘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638,280	98.7560	是
2.03	选举马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636,382	98.753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5,632,250	99.1343	32,380	0.5699	16,800	0.2958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许仲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729,032	83.2366	是
1.02	选举许文慧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726,919	83.1994	是
1.03	选举秦谯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725,162	83.1685	是
1.04	选举佘笑梅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725,162	83.1685	是
1.05	选举夏国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725,170	83.168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邱阳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24,418	83.1554	是
2.02	选举刘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26,322	83.1889	是
2.03	选举马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24,424	83.1555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3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玲、王念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